

附件 1

南宫市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单位职责分工

市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纳入市政府议事日程；督促各乡镇、各职能部门落实工作职责，及时通报情况，处理在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并负责协调接待市级复核、省级评估和国家认定工作组。

市教育局：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研究制定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的具体规划、计划和实施路线图。具体协调落实迎评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资料建档工作。对各乡镇、有关部门及各幼儿园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指导和督查，组织开展市级自评。

市公安局：负责对幼儿园及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警园共建，加大预防和杜绝涉及幼儿违法犯罪的工作力度；出具近三年来学前教育有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严重违法违纪违规事件的证明；对各幼儿园检查户籍来源及去向给予支持，提供便利服务。负责指导教育部门做好幼儿园道路交通安全、校车管理、安保培训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在项目安排上给予优先和重点支持。核定幼儿园收费标准。

市委编办：按照机构编制相关文件要求，保障公办幼儿园教师数量达到省定标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善和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的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技术职称（职务）评聘、职级晋升政策。全面落实幼儿园教职工绩效工资制度，各项社保政策按同一标准落实到位。

市财政局：加强财税征管，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拨款依法做到“三个到位”，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和扶持政策；保障教师工资待遇。

市行政审批局：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核名、办理非营利性证件等工作，为营利性民办幼儿园转普做好服务。负责核发城区内幼儿园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民政局：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事后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指导教育部门开展幼儿园防震减灾宣传、消防宣传、应急疏散演练、消防演练、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幼儿园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和检查；负责做好集中清理阶段上报幼儿园的回收移交工作；依据部门职责对侵占幼儿园的违法建筑进行清理，配合市教育局等部门做好幼儿园园舍安全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幼儿园建设用地规划、征用、审批等工作；将幼儿园建设项目列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做好幼儿

园建设用地的有关优惠政策的落实；提供上述工作的相应基础材料。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卫生监督和疾病防控工作，核发幼儿园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健康证。指导幼儿园做好幼儿体质健康监测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新闻宣传，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对学前教育的法律、法规、政策进行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做好对幼儿园周边网吧及娱乐场所、文化音像图书市场的监管，取缔幼儿园周边的非法网吧。

市妇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采取有效措施，广泛参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学前教育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科学指导家庭教育。

各乡镇政府：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幼儿园建设用地；加强幼儿园周边环境和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综合治理；各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核发辖区内幼儿园食品经营许可证；组织动员适龄儿童按时入园；通过多种途径和手段宣传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营造迎评工作氛围；重视对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生、家长和居民的宣传，宣讲具体的做法与措施、效果与成就，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知晓度和满意度。